

关于成立揭阳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7〕16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全省、全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把我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推向深入，确保取得明显成效，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陈弘平（市长）

副 组 长：黄水利（市委常委、副市长）

刘小辉（常务副市长）

叶少明（副市长）

陈澄民（副市长）

林丽娇（副市长）

总 协 调 人：王陈明（市政府秘书长）

副总协调人：许荣和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成 员：林炳祥（市政府副秘书长、法制局局长）

李 健（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发展改革局局长）

林汉玮（市质监局局长）

郑慈透（市农业局局长）

孙瑞拱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）

刘琴想（市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市政府新闻办主任）

范林兵（市经贸局局长）
王岳波（市科技局局长）
陈进城（市公安局副局长）
苏漫真（市纪委监委）
詹汉池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卢培群（市外经贸局局长）
梁若云（市卫生局局长）
黄少波（市地税局局长）
张 勇（市工商局局长）
袁广通（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）
余云庭（榕城海关关长）
黄潮辉（揭阳检验检疫局局长）
林木标（市国税局总会计师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。办公室主任由林汉玮同志兼任。办公室下设农产品整治组（市农业局牵头）、食品和消费品整治组（市质监局牵头）、药品整治组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）、新闻信息组（市政府新闻办牵头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